

# 课程思政视角下民法教学中未成年人权利教育的融入路径

宁若花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上海 200092

**【摘要】**：民法课程思政是新时代法学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载体，子女权利教育作为民法教育与思政教育的重要交汇点，既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工程，也是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、家国情怀与责任意识的关键抓手。本文探析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理论基础与核心内涵，剖析当前教学实践中存在的困境，构建“价值引领—知识传授—能力培养—素养塑造”四位一体的理论框架。

**【关键词】**：子女权利教育；理论建构；实践路径；立德树人

DOI:10.12417/3041-0630.26.06.020

## 引言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颁布实施，为公民权利保护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法律遵循，其中子女权利作为人身权、亲属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贯穿于婚姻家庭编、人格权编等多个章节，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律保障。

民法课程作为法学专业的核心基础课程，不仅承担着传授民事法律知识、培养法律应用能力的任务，更肩负着渗透思政教育、塑造正确价值观的使命。民法教学需突破“重知识、轻价值”“重技能、轻素养”的传统模式，将子女权利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，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子女权利的法律内涵与道德意义。

当前，我国民法课程思政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子女权利教育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。基于此，本文立足民法课程思政的核心要求，系统建构子女权利教育的理论体系，探索科学可行的实践路径。

## 1 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理论基础

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理论建构，需立足法学、教育学、伦理学等多学科视角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以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为依据，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标，融合法治精神与思政理念。

### 1.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作用

习近平法治思想中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与《民法典》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高度契合，要求民法教学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，将子女权利保护作为重要内容，引导学生树立“权利与义务相统一”的法治观念，深刻认识到保护子女权利不仅是法律义务，更是社会责任与道德担当。

同时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“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”，这一原则为子女权利教育与思政教育的融合提供了根本指引。子女权利教育不仅是法律知识的传授，更是道德素养的培育，通过民法课程思政，将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有机结合，引导学生在尊重和保护子女权利的过程中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尊老爱幼、家庭和睦的传统美德。

### 1.2 《民法典》的立法精神与规范支撑

《民法典》作为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，对子女权利作出了全面、系统的规定，为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提供了坚实的法律规范支撑。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明确规定了子女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保障非婚生子女、继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平等权利。《民法典》的立法精神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与人文关怀，彰显了“儿童利益最大化”的原则，这与课程思政中“关爱未成年人、守护家庭和谐”的价值导向高度一致。

### 1.3 法学与思政教育的融合逻辑

民法课程思政的本质是实现法学知识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，子女权利教育作为二者融合的重要载体，具有天然的契合性。从内容上看，子女权利的法律规范本身蕴含着丰富的思政元素，如平等、公正、关爱、责任等，这些元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；从目标上看，民法教学的目标是培养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与法治素养，思政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与责任意识，二者相辅相成、辩证统一，共同服务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

## 2 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理论建构维度

本文构建“价值引领—知识传授—能力培养—素养塑造”四位一体的理论框架，明确子女权利教育的核心维度与具体内

作者简介：宁若花，女，1991年出生，陕西汉中，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专任教师。

基金项目：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重点推荐项目“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——以《民法学》课程为例”阶段性成果。2024年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校级课题《新生政策下子女监护权确定研究》阶段性成果，项目号A3107.24.1801.2430。

容,实现法律知识、思政教育与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。

### 2.1 价值引领维度: 坚守法治与道德双重导向

价值引领是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核心,需坚守法治导向与道德导向的双重引领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权利观。一方面,坚持法治导向,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到子女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法定权利,明确父母、社会、国家对子女权利保护的法律责任;另一方面,坚持道德导向,引导学生弘扬尊老爱幼、家庭和睦、关爱未成年人的传统美德,认识到保护子女权利不仅是法律责任,更是道德责任,培育学生的同理心、责任感与人文关怀。

### 2.2 知识传授维度: 构建系统的子女权利知识体系

具体而言,知识传授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面:一是核心权利知识,包括子女的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。二是义务主体知识,明确父母、监护人、社会、国家在子女权利保护中的义务。三是权利救济知识,讲解子女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与方式。

## 3 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实践困境

当前,我国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实践教学已逐步开展,但由于理念认知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,仍存在诸多困境,具体表现如下:

### 3.1 理念认知偏差: 重知识、轻价值, 融合意识不足

部分民法教师对课程思政的理解不够深入,对子女权利教育的思政价值认知不足,存在“重知识、轻价值”“重技能、轻素养”的认知偏差。在教学过程中,将子女权利教育简单等同于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文的讲解,重点关注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,忽视了思政元素的渗透与价值观的引领。

此外,部分教师认为子女权利教育属于婚姻家庭法的次要内容,在民法课程中所占比重较小,无需投入过多的教学精力,导致子女权利教育的教学内容较为简略,难以发挥其在思政教育中的重要作用。

### 3.2 教学内容碎片化: 缺乏系统性与融合性

当前,民法课程中子女权利教育的教学内容存在碎片化问题,未能构建系统、全面的知识体系与思政融合体系。一方面,子女权利教育的内容分散在婚姻家庭编、人格权编等多个章节中,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往往按照教材顺序逐一讲解,缺乏对子女权利知识的系统梳理与整合;另一方面,教学内容缺乏与思政元素的深度融合,未能将平等、公正、关爱、责任等思政元素与子女权利的法律知识有机结合,思政教育流于形式。

此外,教学内容与现实生活脱节,缺乏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现实案例的融入,难以引导学生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践中,

降低了教学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同时,对非婚生子女、继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权利保护关注不足,教学内容存在片面性,难以满足新时代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需求。

### 3.3 教学方法单一化: 互动性与实效性不足

当前,民法课程中子女权利教育的教学方法较为单一,主要以“讲授式”教学为主,教师单纯讲解法律条文与理论知识,学生被动接受,缺乏互动性与参与性。这种教学方法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,也难以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子女权利保护的现实问题,导致教学效果不佳。

此外,实践教学环节薄弱,缺乏多样化的实践教学载体,如模拟法庭、法律宣传、法律援助等实践活动开展较少,学生难以将所学的法律知识运用到实践中,难以提升自身的法律应用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。同时,教学方法缺乏创新性,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、新技术等教学手段,难以适应新时代青少年的学习特点与需求。

### 3.4 师资队伍薄弱: 专业能力与思政素养有待提升

师资队伍是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开展的关键,当前,我国民法教师队伍在专业能力与思政素养方面仍存在不足。一方面,部分教师的专业能力不足,对《民法典》中子女权利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够深入,缺乏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相关理论与实践的研究,难以准确解读子女权利的法律内涵与思政价值;另一方面,部分教师的思政素养有待提升,缺乏课程思政的设计能力与实施能力,难以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子女权利教育的教学过程中,导致思政教育与法律知识教学脱节。

## 4 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实践路径优化

针对当前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实践困境,结合前文构建的理论框架,本文提出针对性的实践路径优化策略。

### 4.1 更新教学理念: 强化融合意识, 坚守育人导向

理念更新是实践路径优化的前提,需强化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与子女权利教育的思政价值认知,坚守立德树人的育人导向。首先,学校应加强对民法教师的课程思政培训,引导教师深刻理解课程思政的核心内涵与重要意义,认识到子女权利教育在思政教育中的重要作用,树立“以法育人、以情润心”的教学理念,将思政教育贯穿于子女权利教育的全过程。

其次,教师应转变教学观念,打破“重知识、轻价值”的认知偏差,将子女权利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,不仅注重法律知识的传授,更注重价值观的引领与素养的塑造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观、义务观与价值观。

### 4.2 优化教学内容: 构建系统体系, 强化融合衔接

教学内容的优化是提升教学质量的核心,需构建系统、全

面的子女权利知识体系与思政融合体系，强化内容的系统性、融合性与针对性。

首先，梳理《民法典》中子女权利的相关规定，构建“核心权利—义务主体—权利救济”的知识框架，将分散在各个章节中的子女权利知识进行系统整合，确保教学内容的系统性与完整性。其次，强化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的深度融合，将平等、公正、关爱、责任等思政元素融入子女权利教育的各个环节。同时，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将子女权利教育与家国情怀、社会担当等思政内容有机结合，实现法律知识与思政教育的同频共振。此外，加强教学内容与现实生活的衔接，融入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现实案例，如校园欺凌引发的未成年人隐私权、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权的争议、监护人滥用监护权侵害子女财产权等典型案例，引导学生结合案例深度分析子女权利的保护边界与实现路径，切实提高教学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#### 4.3 创新教学方法：丰富教学形式，提升互动实效

教学方法的创新是提升教学效果的关键，需打破传统“讲授式”教学的局限，丰富教学形式，增强教学的互动性与实效性。首先，推行“案例教学法”，选取典型的子女权利纠纷案例，如离婚案件中子女抚养权的归属、父母虐待子女、侵害子女隐私权等案例，引导学生分组讨论、分析案例，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案例中的问题，培养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。同时，在案例分析过程中，渗透思政元素，引导学生思考案例背后的道德与法律问题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。

其次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丰富实践教学载体，常态化开

展模拟法庭、法律宣传、法律援助等实践活动。例如，以子女权利纠纷为核心案由，组织学生模拟庭审全过程，让学生分别扮演法官、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等角色，沉浸式体验司法审判流程，在实践中深化对子女权利法律规范的理解，提升法律应用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。

#### 4.4 加强师资建设：提升专业能力，强化思政素养

首先，加强教师的专业培训，定期组织民法教师参加《民法典》子女权利相关规定的专项培训，邀请法律专家、学者开展讲座，解读子女权利的法律内涵与实践应用，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与理论水平。同时，鼓励教师开展子女权利保护相关的教学研究与学术研究，积累教学经验，提升教学能力。

其次，强化教师的思政素养培养，组织教师参加课程思政专项培训，引导教师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，提升教师的思政意识与思政教学能力，学会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子女权利教育的教学过程中。

## 5 结论

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的理论建构与实践路径优化，是新时代法学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强化未成年人权利司法保护、培育德法兼修法学专业人才的关键路径。开展民法课程思政中子女权利教育，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以《民法典》相关规范为法律依据，坚守立德树人的根本育人导向，打破法律知识教学与思政教育“两张皮”的壁垒，实现二者的有机融合、同频共振。

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 史惠宁,方念祖.论课程思政对法学教育的引领作用——以民法学学科建设为例[J].河北法律职业教育,2025,3(09):14-19.
- [2] 李瑞奇,丁欣烨.民法典贯穿融入思政课教学的基本理路探析[J].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,2022,8(4):89-96.
- [3] 郭开元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[J].中国青年社会科学,2021,40(01):118.
- [4] 苑宁宁.习近平法治思想视野下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自主话语体系的构建[J].少年儿童研究,2025,(05):41-52.
- [5] 梁文莉,李飒,黄随.深度学习视角下“婚姻家庭法学”课程思政在线教学设计探索[J].广东开放大学学报,2021,30(03):7-11.
- [6] 童斌.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实践与探索——以《社会工作伦理》课程中青少年社会工作伦理章节为例[J].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,2021,37(11):13-14.